**南臺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9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2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09619號同意備查

96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而言。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但餐旅管理系、資訊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及流行音樂產業系等符合本要點附表之專業技術領域者，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必要性應在聘任時詳細敘明，並列為受聘教師有約定任務時之條件之一。

前項各系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該系專任教師總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1.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2.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3.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4.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5.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6.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7.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8.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9.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10.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11.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12. 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採折半計算。
13. 本要點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七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系、院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14. 本要點所稱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15.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
16. 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
17.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
18.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
19. 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公開展演紀錄。
20. 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
21. 曾任上市(櫃)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職務滿二年且經營績效卓著。
22. 曾獲頒民族藝術薪傳獎或民族藝師。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之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經三級教評會認定，並得由各系、所（中心）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標準，提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1.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流程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由人事室將其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6位學者、業界專家審查，其中3位為校內系外審查委員，3位為校外審查委員。至少5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均達70分(含)以上。不採計最高及最低評分，採計中間四位之評分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
3.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一次送3位校內系外委員審查，審查委員分數均須達70分(含)以上，且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視為審查通過。

前項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專任審查案推薦10位校內系外委員及10位校外委員；兼任審查案推薦10位校內系外委員，送請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刪後保密推薦，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核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審查費用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審查費用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通過資格審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不具一般教師資格，故不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1.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辦理升等，其資格審查中「成績優良，並具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或技術程度等」之相關證明，係應與前一等級相較，具較高之造詣或成就者。其審查流程及聘任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不辦理改聘職級為原則，惟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符合第十點第一項條件之一者，得簽核後辦理改聘。

前述各項之資格審查資料，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升等送審人員自取得上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資料。

1.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在聘任期間如對不續聘之條件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辦理。
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但於聘任時對授課時數、上班時間及任務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辦理。
4.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5.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領域表**

|  |  |  |
| --- | --- | --- |
| 序號 | 聘任單位 | 專業技術領域 |
| 1 | 餐旅系 |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 |
| 2 | 資傳系 | 影視製作、影視特效 |
| 3 | 視傳系 | 動畫設計、工藝設計、空間設計及商業設計 |
| 4 | 多樂系 | 漫畫創作、3D美術設計 |
| 5 | 產設系 | 文創產業經營、展演實務、設計管理 |
| 6 | 流音系 | 音樂創作表演、音樂後製、音樂經紀行銷、舞台燈光音響設計 |